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董佩榕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1138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hr229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064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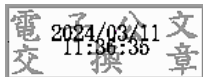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 (30706643\_11330064163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「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」（案號：1130103C0003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3/08

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關資料 | 機關代碼   | 3.79.11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機關名稱   |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單位名稱   |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機關地址   |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|
|      | 聯絡人    | 董佩榕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聯絡電話   | (02) 27208889 #1138   |
|      | 傳真號碼   | (02) 27253923         |
|    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hr2295@gov.taipei   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採購資料     | 標案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0103C0003  |
|          | 標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  |
|          | 標的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程類<br>5159 - 其他專業工程  |
|          | 工程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|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| 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 |
|          | 財物採購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|
|          | 採購金額級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巨額  |
|          | 辦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1.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|
|          | 依據法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  |
|          |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| <p><b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</b> 是</p> <hr/> <p><b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</b> 否</p> <hr/> <p><b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：</b> 是</p> |
|          |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|
|          |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|
|          | 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 | 否   |
|          | 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              | 否   |
|          | 預算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,390,000,000元  |
|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後續擴充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|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<br>本案後續擴充總金額為34億9,800萬元，另有關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項目等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附加說明。 |
| 是否受機關補助      | 否  |
|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| 否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招標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招標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開招標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決標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| 01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更正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招標狀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/03/08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公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/01/30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複數決標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訂有底價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            | 是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屬特殊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                | 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S11224112017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屬統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   | 經推估，本市民國121年污水總收集污水量為每日96萬噸，遠超既有污水處理廠（迪化及內湖廠）之總處理量每日74萬噸，爰規劃新建本水資源再生中心，俟本案順利完工，可增加本市污水處理量能16萬CMD，配合後續規劃之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，以補足本市污水處理量能缺口，同時將部分處理水回收產製為再生水，提供市民及各單位使用，推動水循環再利用，落實循環經濟的理念，為2050年淨零排放貢獻心力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              | 否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 | 否   |
|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| 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領<br>投<br>開<br>標 |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| 是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  | 0元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系統使用費  | 20元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文件代收費  | 0元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總計  | 20元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| 否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 | 是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截止投標  | 113/03/20 10:00 |
| 開標時間             | 113/03/20 14:00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開標地點             |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       |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<br>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投標文字             | 正體中文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       |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其他 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       | 否  |
|    | 履約地點  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|
|    | 履約期限                | 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完成基本設計，基本設計核定日起30日內提送第1批次細部設計；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工期1,800日曆天(詳契約主文第7條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是否刊登公報              | 是  |
|    |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| 否<br>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<br>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  |
|    |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  | 是<br>依特定個別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參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<br>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參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<br>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 |
|    |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          | 否  |
|    | 廠商資格摘要              | 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br>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|

(1)本案同意單獨投標，廠商資格為「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」或「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」或「E601010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或「J101060廢(污)水處理業」。若有分包廠商，分包廠商應納入資格審查及評選(不納入投標廠商獎懲實績之增減分計算)，分包廠商於得標後非經洽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，另應簽署「投標合作協議書」載明其分別主辦事項之金額。

(2)本案同意共同投標，代表廠商資格為「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」或「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」或「E601010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或「J101060廢(污)水處理業」。非代表廠商之共同投標者，可為「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」、「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專業技師事務所」或「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環境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)」、「J101060廢(污)水處理業」、「E601010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。

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| 資格項目    | 附加說明  |
|---------|---|
| 廠商信用之證明 |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 |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-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- 2.具有相當財力。

附加說明

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

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基本需求書。

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

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) 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3月1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3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3年1月30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
※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
[其他]：

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(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；承辦人員：黃暉庭；電話：(02)2597-3183#632)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2月1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3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
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3年7月18日。

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，依特定個別項目：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工、模板工、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10%。依特定中分類項目：水泥及其製品類、砂石及級配類、金屬製品類、塑膠製品類、機電設備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5%。

※後續擴充：1.委託操作維護工作：濱江統包工程驗收合格日次日起，進行3期，每期3年。2.濕地營造統包工程：工程費上限7,230萬元乘物價指數，設計費上限為170萬元。3.污泥厭氧消化工程：工程費上限為4億3,900萬元乘物價指數，設計費上限1,100萬元。4.再生水管網工程：工程費上限為9,760萬元乘物價指數，設計費上限為240萬元。5.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委託操作維護工作：每年1,500萬元乘物價指數。6.基地外再生水管網委託操作維護工作：每年280萬元乘物價指數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 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 
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
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